

---

## 法律及法規

---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 產品質量法

依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品質負起法律責任。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 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 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者除外；(iii) 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及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

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可能會被罰款、被下令停止生產非法製造的產品，而其不合法盈利可能被沒收。如構成刑事罪，該產品的負責人將可能須負起刑事法律責任。此外，中國已建立並應用企業質量體系的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或上述部門授權之認證組織申請有關認證。

#### 侵權責任法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製造商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如賣家未能指出瑕疵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有關賣家須負起侵權責任。如有瑕疵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製造商或賣家賠償。倘賣家已就有關瑕疵產品（而製造商須為有關瑕疵負責）作出賠償，賣家有權要求製造商償還有關賠償。如產品瑕疵是由第三方（例如承運商或貨倉人員）的過錯引起，已就有關產品支付賠償的製造商或賣家有權要求有關第三方償還賠償。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瑕疵，製造商或賣家須適時採用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警告及收回產品。倘因補救措施不合時宜或無效引致任何損害，則製造商及賣家均須承擔侵權責任。如製造商或賣家故意繼續製造或銷售瑕疵產品而所指瑕疵導致另一名人士身故或其健康的任何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賣家申索相應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 法律及法規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者及/或供應商要求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如企業經營者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他們可能遭受罰款、被勒令停止生產及撤銷牌照。因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觸犯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並構成罪行的企業經營者，將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法律及法規，並應建立相關工作安全性的守則，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狀況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一概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罪，該企業的負責人將可能須負起刑事法律責任。

### 有關加工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及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加工貿易」指企業進口全部或部分材料及零部件，經過加工後，將製成品出口的活動。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提交建議方

---

## 法律及法規

---

案以便審批，並須向當地海關部門申請加工貿易貨物手冊的設立。須提交的文件包括：(i)主管機關發出的批文；(ii)主管機關發出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iii)由有外商參與的運營企業訂立的合約；及(iv)海關部門發出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頒佈的貫徹落實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廣東省暫停加工貿易須申請批准的規定，試行期為三年。企業只需提交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予海關主要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即可。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污染物(例如廢氣、廢水、廢渣及噪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甚至避免污染與由有關污染物引起的其他損害，並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繳付污染物排放費。受限於污染物排放特許證管理的企業如無污染物排放特許證，一概不得排放污染物，亦不得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容許的排放

---

## 法律及法規

---

量，並須按其污染物排放特許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營運單位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對企業發出警告、罰款，甚至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罪，該企業的負責人可能須負起刑事法律責任。

依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繳付污染物排放費。企業如未能繳付污染物排放費，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下令有關企業在訂明時限內繳費。企業如未能在上述訂明時限內繳費，可能需要繳付相等於應付污染物排放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或被下令停止生產。

依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而該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須得到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施工期間，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

依據由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已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開展時或之前或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在某個建設階段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批准驗收。

依據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考核該建設項目是否達到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要求。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使用。於試用過程中，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同時投入試用。

---

## 法律及法規

---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單位的成立、經營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作出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當適用於外資公司。任何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條款，該等條款應當適用。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規管外資公司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

依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被分類為被鼓勵、容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一概為被容許的外商投資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成為中國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自由轉換支付外匯交易買賣及相關服務以及紅利款項等經常賬戶項目，但不可自由轉換作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支出，除非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或其當地相應機關批准。就資本賬

## 法律及法規

內的外匯收益而言，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由資本賬支付的任何外匯款項必須按國務院外匯管理部訂立的法規，以付款人本身的外匯資金連同有效文件支付或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財務機構購入的外匯資金支付。如外匯付款需要外匯管理當局批准，付款人於付款前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批准。

依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的一部分可根據其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結匯的部分暫定為100%。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他們應遵守中國地區內再投資的法規。

###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主管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有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主管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 法律及法規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三個專利類別分別為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均為十年，各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任何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有關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一概需要負起法律責任，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甚至被判接受刑事懲罰。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的以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構成侵犯專利權，依法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給予賠償。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貨品標誌、服務標誌、團體標誌及認證標誌。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以下任何作為應當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利，包括(i)未經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應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商品；(iii)未經授權而假冒、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未經授權而假冒或生產註冊商標的標誌；(iv)未經授權改動他人的註冊商標及銷售印有該經改動商標的商品；及(v)導致對另一名人士的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其他損害。

## 法律及法規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益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按實施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益將需要繳付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按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或替換服務或輸入貨品而向從事貨品銷售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徵收增值稅（「**增值稅**」）。

依據由中國財政部及國稅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於試點區內試點業務的營業稅轉為增值稅。依據試點方案，對現行的17%及13%增值稅率分別增設11%及6%的低增值稅率。例如運輸業及建築業的稅率為11%，而若干其他現代服務業的稅率則為6%。

#### 增值稅出口退稅

依據由國稅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 法律及法規

###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與由國稅局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如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憑藉實施構成非真實商業目的的安排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上述間接轉讓一概由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承認為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根據第7號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應被視為擁有真實商業目的：(i)交易各方具有任何下述股權關係：(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股權80%以上；(b)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股權80%以上；或(c)承讓人及轉讓人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ii)任何隨後間接股權轉讓徵收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將不少於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徵收的應付稅項(即使並無發生間接股權轉讓)；及(iii)承讓人繳付其股權或其有控股關係的企業股權(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權)的全數代價金額。

###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合同法

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各僱主與各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僱主一概不可強迫其僱員超時工作，及各僱主須補償其僱員的超時工作。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各僱員的工資一概不得少於地方標準的最低工資。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各僱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

## 法律及法規

---

###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按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各僱主一概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該等供款須繳交當地行政機關，任何未能及時繳交供款的僱主可被判罰款及責令補回未償供款。